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司转让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的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持有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佳恒实业有限公司，是鉴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风险不断增大，为了尽快收回投资，集中资金开发公司其他项目，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夏成才

---

谭 燕

---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